

第四卷

铁

证

论

刑事诉讼的构成过程

葛寿高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四卷

铁

证

论

刑事诉讼的构成过程

葛寿高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证论/葛寿高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14-04771-7

I. 铁… II. 葛…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973 号

- 书 名 铁证论(第四卷)
著 者 葛寿高
责任编辑 彭晓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张 90.625印张 插页8
字 数 2250千字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771-7
定 价 180.00元(共四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主体转化为刑事诉讼客体.....	1
第一节 刑事立案和虚拟刑事诉讼客体.....	1
第二节 刑事立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20
一、刑事立案在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建立方面的作用	29
二、刑事立案使刑事诉讼司法权的刑事强制性从抽象回到 具体,从本质回到现实	34
三、刑事立案使刑事诉讼过程的简单要素具有了刑事法律 效力的性质	39
四、刑事立案导致刑事诉讼运动最基本的矛盾展现	44
第三节 刑事诉讼客体的转化	48
一、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客体的转化	48
二、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客体的转化	97
三、刑事诉讼客体转化的结论	136
第四节 刑事诉讼客体与刑事诉讼对象.....	162
第五节 刑事诉讼客体的实在形态.....	167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的运动形态.....	177
第七节 刑事诉讼客体的发展形态.....	182

第二章 刑事诉讼司法权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	19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司法权人格化.....	19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的转化.....	208
一、社会犯罪刑事诉讼主体的转化	209
二、职务犯罪刑事诉讼主体的转化	239
三、刑事诉讼主体转化的结论	262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的实在形态.....	26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	2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形式	26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与刑事诉讼客体的关系.....	27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与刑事诉讼司法权运动的关系.....	27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活动与刑事参讼活动.....	277
第五节 刑事诉讼职能和刑事诉讼机能.....	282
第六节 刑事强制措施在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作用.....	29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29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29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刑事诉公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中的外表化.....	312
一、社会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形式Ⅱ中的外表化	313
二、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形式Ⅲ中的外表化	368
三、审级制度对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刑事诉公司法权线式	

辩证否定运动中的外表化的影响	4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展规律	42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结构规律	449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解除、终止、终结	456
第五章 刑事诉讼程序	46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含义	468
第二节 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	47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各种内部矛盾的展开	485
一、社会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矛盾	486
二、职务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矛盾	568
三、刑事诉讼程序内在矛盾展开的结论	606
第六章 刑事诉讼目的	6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形式目的	6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本质目的	62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内容目的	623
第四节 刑事诉讼目的的法律性质	633
第七章 刑事诉讼依据	637
第一节 以事实为根据	637
第二节 以法律为准绳	665
第三节 以证据为证实	683
第四节 刑事诉讼依据矛盾统一体的重心位移	700
第五节 刑事诉讼依据的法定表现形式	704
第八章 运动着的刑事诉讼的存在形式	734
第九章 刑事诉讼构成过程的矛盾运动	745

第一章 犯罪主体转化为刑事诉讼客体

第一节 刑事立案和虚拟刑事诉讼客体

第一,刑事诉讼客体是犯罪主体的转化形式。

“转化必须自我完成,必须是自然而然的。正如一个运动形式是从另一个运动形式中发展出来一样,这些形式的反映,即各种不同的科学,也必然是一个从另一个中产生出来。”^①

现实的刑事诉讼运动是由刑事诉讼客体的存在引起的,如果不存在刑事诉讼客体,那么,也就不存在刑事诉讼主体与它相对立,因而也就不存在刑事诉讼本质自身的矛盾;而刑事诉讼客体是由犯罪主体转化而来的,它是犯罪主体的转化形式。但是,这种犯罪主体不仅仅是犯罪构成的犯罪主体,而且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主体。犯罪构成的犯罪主体是指具有刑事责任年龄(资格)、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罪过的三者的现实统一的自然人犯罪主体、身份犯罪主体(自然身份犯罪主体、职业身份犯罪主体、职务身份犯罪主体)、法人犯罪主体(非公有法人犯罪主体、集体法人犯罪主体、国有法人犯罪主体)。转化为刑事诉讼客体的犯罪主体,是以犯罪行为为必然媒介的犯罪主体与犯罪客体辩证地构成的矛盾统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一体的刑事犯罪的犯罪主体,并且这个犯罪主体是犯罪嫌疑人已归案的在现实中存在的犯罪主体。

刑事诉讼运动是以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客体的矛盾对立为基础的依法运动,从而形成一种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因此,犯罪主体转化为刑事诉讼客体,刑事诉讼司法权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在对立的矛盾运动中形成的,就运动形式而言,表现为以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为必然媒介的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客体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刑事诉讼司法权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必然要以刑事诉讼主体的对立面——刑事诉讼客体的存在为前提。

转化为刑事诉讼客体的犯罪主体,就社会犯罪刑事案件而言,只有在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诉讼行政权的侦查权将其移送给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法律监督权的审查起诉权审查决定时,犯罪主体的法定形式才充分地显示出来;就职务犯罪刑事案件而言,只有在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法律监督权的侦查权将其移送给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法律监督权的审查起诉权审查决定时,犯罪主体的法定形式才充分地显示出来。当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表现为刑事诉讼运动的侦查阶段的刑事立案形式时,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已建立,但是,犯罪主体还未成熟为构成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归案的在现实中存在的犯罪主体,即还未转化为现实刑事诉讼客体,而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建立,只是直接在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客体互相对立时,才充分完成。也就是说,从刑事立案建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观点来看,还不能说明存在这样一个刑事诉讼客体。但是,刑事诉讼司法权要使自己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建立这样一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必须先假定有这样一个刑事诉讼客体与刑事诉讼主体相对立,这个假定的刑事诉讼客体,我们理解为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因此,刑事诉讼司法权不得不用自己发现的犯罪事实的“他人”或者发现的

犯罪嫌疑人作为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承担者,与自己转化的刑事诉讼主体相对立,建立起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因为只有建立起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才发生现实的刑事诉讼运动。

如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这里,法定刑事立案的虚拟刑事诉讼客体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以定极证据为媒介,发现的犯罪事实的“他人”进行刑事立案的主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如发现某乙被杀死的犯罪事实,进行立案侦查,但是现实的犯罪行为人到底是谁,当时并不清楚,而刑事诉讼运动必须进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必须建立,刑事案件的刑事立案过程实际上也是建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过程,因此,相对于发现的犯罪事实,在主观上虚拟一个犯罪主体,这个虚拟犯罪主体的社会形式是“他人”,通过虚拟的“他人”犯罪主体转化为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另一种形式是以定极证据为媒介,发现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的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如当场将杀死某乙的凶手某甲抓获,某甲是犯罪嫌疑人,这是客观现实,对某甲进行刑事立案;但是,某甲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犯罪,还需要通过查证属实的刑事证据证实;如果通过查证属实的刑事证据证实,某甲是在精神病发作期间行凶将某乙杀死的,或者通过查证属实的刑事证据证实,某甲在行凶杀死某乙时,不满十四周岁,那么,某甲就不构成刑事犯罪,因而也就不能转化为现实的刑事诉讼客体;如果相反,符合犯罪构成,那么,其犯罪主体就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刑事诉讼客体;因为某甲作为犯罪嫌疑人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在刑事立案时,作为犯罪主体转化为刑事诉讼客体是虚拟的,因而,我们理解为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主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与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这两类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它们的差别在于每类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虚拟性的性质,前者决定于主观虚拟性,后者决定于客观虚拟性。

在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到:公安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

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刑事立案;其虚拟的刑事诉讼客体,是指社会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或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它们的对立面——社会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刑事诉讼主体是诉讼行政权的刑事立案权转化形成的刑事诉讼主体,我们理解为公安刑事立案刑事诉讼主体。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刑事立案;其虚拟的刑事诉讼客体,是指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和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它们的对立面——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刑事诉讼主体是法律监督权的刑事立案权转化形成的刑事诉讼主体,我们理解为检察刑事立案刑事诉讼主体。因此,在这里不能将社会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和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和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相混淆;不能将社会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刑事诉讼主体,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刑事诉讼主体相混淆;不能将它们各自的主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和客观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相混淆。可见,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虚拟根据:一是以定极证据证实(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存在为源泉的;二是从刑事立案的犯罪主体转化而来的,这种转化是自我完成的,是自然而然的。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刑事诉讼主体不创造现实刑事诉讼客体,但是,在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立案时,因而仿佛把发现的犯罪事实的“他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变成了刑事诉讼客体,创造了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现实刑事诉讼客体是以查证属实的刑事证据为媒介,从虚拟刑事诉讼客体转化为应有刑事诉讼客体,再以查证属实的刑事证据为媒介,经过应有刑事诉讼客体的进一步的转化而形成的,因而现实刑事诉讼客体只能在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基础上发生;发现的犯罪事实的“他人”或者犯罪嫌疑人是虚拟犯罪主体的承担者。虚拟刑事诉讼客体本身虽然还不能

成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客体,但可以提供刑事诉讼运动基础的要素;它所以会提供刑事诉讼运动基础的要素是由于刑事诉讼主体把它用作自己的对立面,而建立起来一种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特征为:(1) 它是以犯罪事实的“他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形式出现的犯罪主体的转化形式;(2) 这种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虚拟是有根据的,有足以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的定极证据材料证明,并且证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3) 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只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建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两极对立的构成形式,还不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实现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两极对立的构成形式。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必须转化,在后面我们会知道,它的转化的形式有三种:第一种是逆向转化,第二种是旁向转化,第三种是顺向转化。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逆向转化、旁向转化,都不能使通过刑事立案建立起来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成为实现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有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顺向转化,才能使通过刑事立案建立起来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成为实现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4) 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虚拟,相对于形式Ⅱ,只有诉讼行政权的刑事立案权才能进行虚拟,并且使自身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与其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相对立,从而建立起犯罪嫌疑人社会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相对于形式Ⅲ,只有法律监督权的刑事立案权才能进行虚拟,并且使自身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与其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相对立,从而建立起犯罪嫌疑人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而审判权无论是相对于形式Ⅱ,还是相对于形式Ⅲ,它都不能进行虚拟。为什么?审判权在什么条件下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的?这完全取决于形式Ⅱ或形式Ⅲ的刑事诉讼司法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规律。

第二,只有刑事立案才标志着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建立。

在刑事立案中,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客体的联系不仅仅

被表现出来,而且这种联系本身只是在刑事立案中产生,并且是与刑事立案一同产生。刑事立案标志着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建立,标志着刑事诉讼司法权人格化发现了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从而创造了虚拟刑事诉讼客体。但是,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创造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刑事立案的定极证据材料,离开了定极证据材料,这种创造就不存在。因此,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本身,虚拟刑事诉讼客体本身,是定极证据所证实了的。

那么,刑事立案的定极证据材料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刑事立案的定极证据材料来源主要有三大类:

第一类是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群众的扭送、犯罪嫌疑人的投案自首。(1) 报案,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及被害人发现犯罪事实尚不知谁是犯罪嫌疑人时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进行告发;(2) 举报,是指单位或个人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是谁,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进行告发;(3) 控告,是指被害人在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遭受不法侵害并且发现犯罪嫌疑人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进行告发;(4)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审查和判决、裁定的行为;(5) 扭送,是指单位或个人发现了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当场或者事后自动强行把犯罪嫌疑人送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行为。

第二类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行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如在侦查中扩大战果发现了新的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在检察审查起诉中或者在审判的审理中发现了新的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等等;凡未经报案、举报、控告、自首、扭送等渠道而获取的案件线索,都属于自行发现。

第三类是单位移送、上级单位交办。(1) 单位移送,是指同级

单位发现了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如公安机关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职务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人民检察院;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普通社会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普通社会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国家安全机关;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职务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普通社会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将自己受理(包括自行发现)的职务犯罪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给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内部不同地域、不同职能、不同级别的机关之间相互移送,行政执法单位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发现的刑事案件线索的移送。(2) 上级单位交办,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的上级机关所交办的刑事案件线索。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的普通社会犯罪刑事案件线索,交由公安机关办理;发现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案件线索,交由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发现的职务犯罪刑事案件线索,交由人民检察院办理。如上级人民检察院将自己管辖的职务犯罪刑事案件交给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等等。

可见,刑事立案的定极证据材料是有客观来源的,也就是说,虚拟刑事诉讼客体是建立在客观存在的基础之上的。但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决定进行刑事立案,虚拟刑事诉讼客体,建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有条件的,它的条件主要有三个:

一是有犯罪事实发生。在刑事诉讼中,需要刑事立案追究刑

事责任的,必须是依照刑法及其立法解释、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因此,刑事立案必须要有足以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的材料,即必须有定极证据的证明。这些定极证据材料应当通过受案审查去完备。当然,作为定案的刑事证据材料要待刑事立案后通过侦查或者审理去收集和证明,不能苛求在立案阶段全部完成。在这里必须注意到,不能把定极证据材料作为定案证据材料来使用,因为定极证据材料不具有刑事法律效力,它不能作为定案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根据,而只能作为刑事立案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根据。

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在刑事诉讼中,决定刑事立案的刑事案件必须是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及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应当刑事立案,即不应当建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三是属于自己管辖。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进行刑事立案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有严格的规定,不属于它们各自管辖的,不能立案。接受报案、举报、控告、自首、扭送和自行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不能分管辖,因为这些刑事犯罪线索属于社会在实践上把握着的犯罪事实,是混沌未开的整体统一的犯罪事实,还不属于刑事诉讼司法权在刑事法律理论上把握着的犯罪事实;但是刑事立案后把握的犯罪事实则不同,它所把握着的犯罪事实必须是刑事诉讼司法权在刑事法律理论上把握着的犯罪事实。因此,刑事立案必须按照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进行。

可见,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属于自己管辖三者的现实的统一,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决定进行刑事立案的条件,同时也是诉讼行政权、法律监督权决定建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基础,从而也是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基础。因此,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属于自己管辖三者的现

实的统一是这样辩证地向前发展的:它从刑事立案的条件(在上述意义上)变为建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基础,从而变为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基础。

在刑事诉讼中,当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刑事立案,那么,为什么必须进行刑事立案呢?因为只有通过刑事立案,才能建立起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才有可能实现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才能保证顺利地进行刑事诉讼。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刑事立案建立起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运动才能成为现实的运动,才能成为强制性的运动。刑事立案,实际上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建立所借以在社会的表面上实现的形式。但是,以表面现象为根据的经验,它们只看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刑事立案与否,关系到能否起诉,能否依法惩罚犯罪的大问题;但是,它们没有看到,公安机关对普通社会犯罪刑事案件(包括自诉犯罪刑事案件、反诉犯罪刑事案件)的刑事立案,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案件的刑事立案,人民检察院对职务犯罪刑事案件的刑事立案的根本问题,是实现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建立起现实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因为刑事立案内在的犯罪主体与虚拟刑事诉讼客体的对立,刑事诉讼司法权同时必须表现为与刑事诉讼主体的对立,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客体的对立——这种内在的矛盾在刑事诉讼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因此,这些形式包含着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实现的可能性,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发展为现实,必须在刑事立案后,依法通过刑事侦查获取查证属实的刑事证据所证实的整整一系列刑事诉讼过程。

在考察只有刑事立案才标志着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建立时,有三个妨碍我们进行分析的主要错误应当避免。

(1) 人民法院具有自诉(反诉)案件的立案权。

自诉(反诉)案件的现行的刑事诉讼方式,它是由自诉人(反诉人)向人民法院先提起刑事诉讼,后由人民法院受理后再进行立案。我们在第一卷中已经阐述过了,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自诉(反诉)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与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公诉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根本区别,是在于国家权力的主体发生作用的区别,前者行使国家权力是牵动主体发生作用,后者行使国家权力是主动主体发生作用;自诉(反诉)刑事案件是公诉刑事案件的特殊形式。

刑事犯罪不但侵犯了社会生存安全利益,而且侵犯了一定的社会关系,正是因为它侵犯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因此,犯罪行为如同被害人之间的个人关系反映了犯罪分子同整个社会的矛盾,社会借助国家(人民)的力量采用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刑罚处罚的手段来对付刑事犯罪。那么,国家(人民)的力量首先必须表现为行使国家权力的刑事诉讼司法权进行刑事立案,建立一种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就运动形式而言,这种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为媒介的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客体所形成的对立关系;在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的对立的两极,刑事诉讼客体是由犯罪主体转化而来的,刑事诉讼主体是由刑事诉讼司法权转化而来的。

自诉(反诉)犯罪刑事案件的现行的刑事诉讼方式与刑事诉讼运动规律是相矛盾的,它是直观唯物主义作用的结果。一是它只看到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个人关系,只看到刑事参讼主动权掌握在被害人手里;但是,它没有看到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个人关系是反映了犯罪分子同整个社会的矛盾。二是没有看到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自诉(反诉)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与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公诉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根本区别,前者是国家权力的牵动主体发生作用,后者是国家权力的主动主体发生作用。三是没有看到刑事诉讼内在的矛盾在刑事诉

讼法律关系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根据矛盾对立运动的规律,只有通过刑事立案建立起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形成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客体的对立矛盾,才能推动刑事诉讼运动;如果没有建立起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即不存在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客体的对立矛盾,也就没有推动刑事诉讼运动的内在动力,那么,也就不存在刑事诉讼运动。四是没有看到只有刑事诉讼司法权,即诉讼行政权、法律监督权、审判权在刑事诉讼中才能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其他任何权力或个人都不能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因此,自诉(反诉)刑事案件的自诉人(反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充当刑事诉讼主体与这里所揭示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规律是相矛盾的。五是没有看到刑事立案权是刑事诉讼司法权的纯粹的程序权,而不是刑事诉讼司法权的相对实体权或绝对实体权,因此,刑事立案权的刑事诉讼司法权属性不具有审判权属性,相对于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犯罪(包括自诉犯罪、反诉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刑事立案权的刑事诉讼司法权属性是诉讼行政权属性;相对于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刑事立案权的刑事诉讼司法权属性是法律监督权属性。审判权可以转化为刑事诉讼主体,但是它不是通过刑事立案权的形式转化的,因为无论相对于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犯罪(包括自诉犯罪、反诉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还是相对于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刑事立案权的刑事诉讼司法权属性都不具有审判权性质。刑事立案权的刑事诉讼司法权属性都不具有审判权性质,那么,为什么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刑事犯罪线索呢?因为接受报案、举报、控告、自首、扭送和自行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不能分管辖,但是立案却必须按照管辖范围。这取决于犯罪事实,在刑事立案前,属于社会在实践上把握着的犯罪事实;在刑事立案时,属于刑事诉讼司法权在刑事法律理论上把握的犯罪事实的规